

股票代號：3010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INDUSTRIAL CORP.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三十 日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5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7

附 件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 107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0
(四) 107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1
(五) 107 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12
(六)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4
(七)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附 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4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5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9
(六) 董事持股情形	83
(七) 其他說明事項	84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07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五、107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六、107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肆、承認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及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07 年度董事酬勞比率為稅前淨利之 1.15%，計新台幣 21,760,000 元，員工酬勞比率為稅前淨利之 11%，計新台幣 208,144,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07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五、107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四】。

六、107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3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

2.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4 頁至第 38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2 元。

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宜。

5.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七】。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為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並考量資金募集方式之多元化，擬修訂公司章程，提高資本總額及增訂特別股相關之發行條件及權利、義務。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至第 42 頁【附件八】。
- 3.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至第 63 頁【附錄二】。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16 號租賃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54 頁【附件九】。
- 3.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64 頁至第 74 頁【附錄三】。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附件十】。
- 3.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75 頁至第 78 頁【附錄四】。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十一】。
3.修訂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至第 82 頁【附錄五】。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立在 107 年邁向了兩個重要的里程碑；第一、是華立在 10 月份的時候，歡慶公司成立 50 周年，這 50 年來，華立在台灣的工業暨科技產業的發展歷程，建樹了重要的里程碑，從扮演著關鍵原材料，產業整合者與技術提供者的角色，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一起創造了一波接著一波的營運高峰。第二個里程碑，是華立在 107 年締造了營收突破新台幣 500 億的新記錄，107 年全年的合併營收達到 529 億元，較前一年度相比，整整成長了 100 億元，營收的年成長率高達 23%，單月營收數字在 12 個月內共締造 4 次歷史新高，這是華立歷年來第二高的年成長率，107 年可以說是營業規模擴展成果相當豐碩的一年。在獲利方面，因為費用控管得當，營業淨利達到了 17.47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了 20%；加上業外轉投資的收益貢獻，合併稅前淨利達到 20.30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14.89 億元，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淨利為 13.4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達到 5.82 元，每股獲利持續維持高檔，這是我們對股東的回報。展望來年，雖然大環境充滿挑戰，然而公司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仍深具信心，也有具體的營業計畫，期待能夠突破逆境，在今年度再次繳出一張亮麗的成績單。

華立目前的事業佈局完整，在兩岸三地的大中華地區、近年來蓬勃發展的東南亞區域市場、甚至北美洲、歐盟地區，我們各銷售據點的業績大幅擴充。華立提供產品與服務的產業報告如下：在資通訊所需的高機能工程塑膠居於領導地位，持續成功切入光學鏡頭組件、智慧手機的天線模組、取代金屬的汽車的零組件、自動駕駛的鏡頭模組、以及醫療器材；半導體產品銷售持續在高階製程上發酵，加上大陸大幅擴展半導體製造業，華立的電子級化學品、原件、氣體等耗材的使用量日趨提升，半導體產業的營收持續成長；PCB 產業受惠到來自於更高階的載板 PCB，使得我們的乾膜及銅箔基板等耗材銷售量大幅成長；5G 通訊、雲端計算、高頻傳輸、智慧手機、車用電子等相關 PCB 材料，將持續帶動未來成長動能；面板產業也因為大陸大規模投資進入量產期，對於我們的耗材、光學板材、電子原件需求大幅提升，再加上我們在開拓次世代電子產品在北美洲及歐盟市場拓展有成，面板產業呈現爆發性的成長；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的綠能產業的發展，本公司提供原材料及設備以及在上下游做系統整合，一直到新興的生技醫療產業、潔淨環保事業、5G 通訊市場、AI 人工智慧、IOT 互聯網、EV 電動車及自駕車等等，都是華立重點耕耘的市場，也會是華立未來持續成長的基礎。

以上是我們對於華立在各個重點產業上的發展方向與未來布局的介紹，希望能讓各位股東進一步了解華立的運作及成長方向，並且認同華立的未來是具有相當美好的前景。最後，在這裡對於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華立將會更加努力，以更好的成績表現來回饋給股東，謝謝各位股東！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守德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名稱	保證關係	對象對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年度最高背書金額 (註 2)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註 3)	實際支金額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註 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大陸地區	註
0	本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係	\$ 2,213,131	\$ 430,000	\$ 430,000	\$ 306,386	3.89	\$ 7745,958	N	N	N	
0	本公司	華旭科技公司	華旭科技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係	2,213,131	25,194	25,194	-	0.23	7,745,958	N	N	N	
0	本公司	香港華港公司	香港華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19,696	189,767	-	-	-	7,745,958	N	N	N	
0	本公司	上海怡康公司	上海怡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13,131	335,917	119,789	82,503	1.08	7,745,958	N	N	Y	
0	本公司	東莞華港公司	東莞華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19,696	806,510	340,579	331,386	3.08	7,745,958	N	N	Y	
0	本公司	香港華港公司、上海怡康公司及東莞華港公司	香港華港公司、上海怡康公司及東莞華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13,131	120,000	120,000	44,354	1.08	7,745,958	N	N	Y	
0	本公司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係	2,213,131	764,589	758,661	505,017	6.86	7,745,958	N	N	Y	
0	本公司	WL Singapore	WL Singapore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19,696	829,492	583,585	301,769	5.28	7,745,958	N	N	N	
0	本公司	騰川 Solar 合興會社	騰川 Solar 合興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13,131	175,822	175,822	147,237	1.59	7,745,958	N	N	N	
0	本公司	宮崎 Solar 合興會社	宮崎 Solar 合興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13,131	317,426	317,426	172,753	2.87	7,745,958	N	N	N	
0	本公司	WL Indonesia	WL Indones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13,131	87,585	46,072	46,072	0.42	7,745,958	N	N	N	
0	本公司	WL Vietnam	WL Vietnam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19,696	184,290	184,290	41,491	1.67	7,745,958	N	N	N	
0	本公司	WT Industrial	WT Industri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13,131	657,715	657,715	240,783	5.94	7,745,958	N	N	N	
1	上海怡康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係	728,021	53,088	52,676	35,276	1.45	1,820,052	N	N	Y	

註 1：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20%；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30%。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業主權益淨值×70%，上海怡康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其業主權益淨值×5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30.715；日幣按即期匯率 JPY\$1=\$0.2782；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RMB\$1=\$4.4672；泰銖按即期匯率 THB\$1=\$0.9532 換算。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1)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企業資金來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提列損失金額	抵擔名稱	原稱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總限額(註3)	貸與與備註
1	上海怡康公司	上海亞秋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7,391	\$ 67,008	\$ 34,531	5.83	短期營運週轉用	-	營業週轉	\$ -	-	\$ -	-	\$ 1,092,031	\$ 1,092,031	

註 1：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CNY\$1=\$4.4672 換算。

註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上海怡康公司淨值 30%。

註 3：資金貸與總限額：為不超過上海怡康公司淨值 30%。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額投資	方	本年年初自台灣本 年度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初自台灣本 年度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資本總額	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比例 (註 3)	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比例 (註 3)	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 3)	年度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備	註
							本年年初自台灣本 年度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初自台灣本 年度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額投資	方	本年年初自台灣本 年度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初自台灣本 年度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初自台灣本 年度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初自台灣本 年度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資本總額	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比例 (註 3)	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比例 (註 3)	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 3)	年度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備	註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 -	-	透過第三地區香港 華港公司再投資	\$ 34,461	\$ -	\$ -	\$ 34,461	100.00	100.00	-	-	\$ -	註 1
東莞耐力士電有限公司	工程塑膠模切及銷售	-	-	透過第三地區香港 華港公司再投資	-	-	-	-	100.00	100.00	-	-	-	註 1
東莞華港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1,164,676	-	透過第三地區香港 華港公司再投資	-	-	-	-	77,707	100.00	77,707	77,707	1,928,048	-
上海怡康公司	化工材料脫膠加工及銷售；國際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1,014,681	-	透過第三地區香港 華港公司再投資	340,629	-	-	340,629	448,813	70.00	314,169	314,169	2,567,096	-
深圳華盈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24,666	-	透過第三地區香港 華港公司再投資	-	-	-	-	59,214	100.00	59,214	59,214	185,569	-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73,716	-	透過第三地區 SHC Holding Ltd.再投資	43,714	-	-	43,714	107,500	30.00	32,226	32,226	566,193	-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燈箱、LED 光電原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119,755	-	透過第三地區 SHC Holding Ltd.再投資	-	-	-	-	-	12.82	-	-	-	-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22,860	-	透過大陸公司上海 怡康公司再投資	-	-	-	-	30,532	21.44	6,545	6,545	51,577	-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	鍍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12,593,150	-	透過第三地區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再投資	42,644	-	-	42,644	-	-	-	-	-	-
柏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鍍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1,842,900	-	透過第三地區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再投資	-	-	-	-	-	-	-	-	-	-
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	工業水處理、廢水處理及海水淡化等業務	-	-	透過第三地區香港 美地公司再投資	120,334	-	-	120,334	-	-	-	-	-	註 2
上海亞秋公司	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4,467	-	透過大陸公司上海 怡康公司再投資	-	-	-	-	217	100.00	217	217	(2,477)	-
廈門華晨達物流有限公司	倉儲物流業	9,381	-	透過大陸公司深圳 華盈公司再投資	-	-	-	-	598	70.00	419	419	8,963	-
廈門建源榮物流有限公司	倉儲物流業	35,738	-	透過大陸公司深圳 華盈公司再投資	-	-	-	-	477	30.00	143	143	5,593	-
廈門佳盛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倉儲物流業	8,934	-	透過大陸公司深圳 華盈公司再投資	-	-	-	-	263	30.00	79	79	883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經 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註 5)
本公司	\$ 581,782	\$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分別於 99 年 10 月及 101 年 8 月已辦理清算。

註 2：已於 107 年 3 月交換取得新加坡上市公司 Darco Water Technologies Ltd. 3,059,913 股。

註 3：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揭露依據：

1. 東莞華港公司及上海怡康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2.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3.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查核。
4. 其他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 4：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與投審會核准金額差異 1,896,458 千元，係包含透過香港華港公司轉投資 1,338,686 千元（美金 8,488 千元及港幣 267,000 千元）、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 108,887 千元（美金 3,497 千元）、上海怡康公司盈餘轉增資 434,385 千元（美金 13,790 千元）及 SHC Holding Ltd. 轉投資 14,500 千元（美金 500 千元）。

註 5：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無上限之規定。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企業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收現性評估

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新台幣（以下同）6,646,216 千元，佔總資產 28%，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收現性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華立企業公司定期針對應收帳款之收現情形進行檢討，針對逾期帳齡或收回有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進行評估，再依客戶產業群組提列備抵損失。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抽查華立企業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包含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餘額明細中抽樣發函詢證、核對至期後收款情形及出貨報關單或交貨等紀錄；
- 二、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向管理階層查詢逾期帳齡原因。覆核管理階層就特定逾期帳齡或收回有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之評估文件，評估管理階層對該逾期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存貨減損評估

華立企業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銷售經驗評估，產業市場情況的改變可能重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存貨減損之評估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已依不同產業及存貨產品分項評估存貨減損外，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存貨料號別之庫齡表，抽核存貨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 二、自上述存貨料號中抽核是否依照庫齡及產業別分別適當估計其淨變現價值，並核對至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
-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減損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667,677 千元，占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7 年度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之份額為利益 50,516 千元，占該年度稅前淨利之 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企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企業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企業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企業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企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企業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立企業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企業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華立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3,044,209	13	\$ 1,980,893	9
112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27,687	4	\$ 1,140,629	5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十四)		100,000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及二十)		59,219	-	-	-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	62,804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511,465	2	530,478	2
	、四及七)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						二七)		1,548	-	327,527	1
	三、四及八)			60,201	-				3,546,689	15	3,433,150	1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七)	230,426	1	232,724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5,573,438	24	5,184,434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						二七)		333,789	2	202,2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2,778	4	963,16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671,764	3	631,004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29,579	-	13,2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08,823	-	105,476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75,028	1	191,63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三)		-	-	172,248	1
1421	預付貨款 (附註二七)	2,028,077	9	1,597,614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1,174	2	307,545	2		四)		231,945	1	11,8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330	-	55,025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三)		130,796	1	-	-
		10,597,321	45	9,746,180	4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		14,871	-	159,30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775,118	37	7,554,178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非流動負債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2,254,793	10	2,185,299	10
	三、四及七)	698,149	3	-	-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14,760	-	14,76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			631,08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059,479	5	896,294	4
	註三、四及八)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四及十八)		323,888	1	330,108	2
	一)	10,753,758	46	9,984,091	46	2645	存入保證金		3,020	-	3,0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	750,795	3	740,995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55,940	16	3,429,481	16
	十二及二八)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					2XXX	負債總計		12,431,058	53	10,983,659	50
	三及二八)	420,606	2	424,005	2							
1822	無形資產	15,576	-	7,933	-		權益 (附註十九)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95,911	1	170,33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3,901	10	2,313,901	1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400	-	15,513	-	3200	資本公積		1,331,880	6	1,440,508	6
1920	存出保證金	49,768	-	48,001	-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8	-	1,7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50,063	8	1,809,112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899,391	55	12,023,733	5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160	-	197,1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70,997	26	5,103,755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099,220	34	7,110,005	33
						3400	其他權益		(679,347)	(3)	(78,160)	-
							權益總計		11,065,654	47	10,786,254	50
1XXX	資產總計	\$ 23,496,712	100	\$ 21,769,91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496,712	100	\$ 21,769,9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9,844,070	100	\$ 26,391,4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u>27,797,141</u>	<u>93</u>	<u>24,466,909</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2,046,929	7	1,924,545	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8,199)	-	(5,795)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6,782</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45,512</u>	<u>7</u>	<u>1,918,750</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55,662	4	1,169,929	4
6200	管理費用	311,253	1	309,57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839</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71,754</u>	<u>5</u>	<u>1,479,508</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573,758</u>	<u>2</u>	<u>439,24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48,902	-	134,711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十一）	-	-	10,9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7,929	-	74,55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17,627)	-	(67,22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u>1,049,354</u>	<u>4</u>	<u>1,065,572</u>	<u>4</u>
7000	合 計	<u>1,088,558</u>	<u>4</u>	<u>1,218,566</u>	<u>4</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62,316	6	\$ 1,657,80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u>316,357</u>	<u>1</u>	<u>248,30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45,959</u>	<u>5</u>	<u>1,409,506</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698	-	(16,1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7,461)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22,102)	-	(2,9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3,794)	-	2,7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十九）	-	-	146,090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附註十九）	(88,155)	-	(120,94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十 九及二二）	<u>16,470</u>	<u>-</u>	<u>21,53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94,344</u>)	(<u>1</u>)	<u>30,36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1,151,615</u>	<u>4</u>	<u>\$ 1,439,873</u>	<u>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5.82		\$ 6.09	
9850	稀 釋	\$ 5.69		\$ 5.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狀況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備 金 融 出 售 未實現利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3,901	\$ 1,378,680	\$ 1,704,573	\$ 72,302	\$ 4,541,549	(\$ 146,889)	\$ -	(\$ 124,837)	\$ 9,886,168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4,539	-	(104,539)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836	(124,836)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1,615)	-	-	-	(601,615)	
	股東現金股利	-	-	104,539	124,836	(830,990)	-	-	-	(601,61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61,82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409,506	-	-	-	1,409,50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10)	213	-	46,677	30,36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3,196	213	-	46,677	1,439,87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3,901	1,440,508	1,809,112	197,138	5,103,755	(284,224)	206,064	(78,160)	10,786,25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397,489	-	(206,064)	(397,489)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2,313,901	1,440,508	1,809,112	197,138	5,501,244	(284,224)	-	(475,649)	10,786,254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0,951	-	(140,951)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978)	118,978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3,587)	-	-	-	(763,587)	
	股東現金股利	-	-	140,951	(118,978)	(785,560)	-	-	-	(763,58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108,628)	-	-	1,345,959	-	-	-	(108,62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1	(71,685)	-	-	1,345,95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8,400	(71,685)	-	(196,785)	(194,344)	
Q1	本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196,785)	1,151,615	
Q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	-	-	-	(9,043)	-	-	9,043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3,901	\$ 1,331,880	\$ 1,950,063	\$ 78,160	\$ 6,070,997	(\$ 355,909)	\$ -	(15,956)	(\$ 679,347)	
										\$ 11,065,6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662,316	\$1,657,8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657	49,834
A20200	攤銷費用	3,337	2,0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39	-
A20300	呆帳費用	-	1,442
A20900	財務成本	117,627	67,222
A21200	利息收入	(1,110)	(1,331)
A21300	股利收入	(7,445)	(10,8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損益份額	(1,049,354)	(1,065,57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0,87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12,57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213	15,16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8,199	5,79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6,78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0,484)	44,996
A29900	其 他	1,343	(8,0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98	(17,518)
A31150	應收帳款	(356,715)	(421,0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307)	38,8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851)	5,00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620)	(42,966)
A31200	存 貨	(440,272)	(224,712)
A31230	預付貨款	(63,629)	(215,9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695	7,506
A32125	合約負債	(82,845)	-
A32130	應付票據	(19,013)	(46,29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25,979)	44,714
A32150	應付帳款	128,111	180,8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819	(12,4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372	75,5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2200	退款負債／負債準備	(\$ 41,452)	\$ 5,7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65)	67,4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22)	(19,6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443,919)	60,2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0	1,3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1,938	266,1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9,293)	(53,9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2,730)	(86,8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382,894)	187,0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97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597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9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5,02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3,2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50)	(67,2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0	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73)	(10,8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06	16,859
B02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1,752)	(95,000)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9,2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980)	(7,2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531,323)	353,8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76,684	8,815,64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312,91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1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15,07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00,000	5,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11,822)	(4,8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6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63,587)	(\$ 601,6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1,275</u>	<u>(411,367)</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2,942)	129,49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40,629</u>	<u>1,011,13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27,687</u>	<u>\$1,140,6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收現性評估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新台幣(以下同) 13,331,880 千元，佔總資產 42%，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收現性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針對應收帳款之收現情形進行檢討，針對逾期帳齡或收回有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進行評估，再依客戶產業群組提列備抵損失。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抽查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包含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餘額明細中抽樣發函詢證、核對至期後收款情形及出貨報關單或交貨等紀錄；
- 二、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向管理階層查詢逾期帳齡原因。覆核管理階層就特定逾期帳齡或收回有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之評估文件，評估管理階層對該逾期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存貨減損評估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銷售經驗評估，產業市場情況的改變可能重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存貨減損之評估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已依不同產業及存貨產品分項評估存貨減損外，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存貨料號別之庫齡表，抽核存貨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 二、自上述存貨料號中抽核是否依照庫齡及產業別分別適當估計其淨變現價值，並核對至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
-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減損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餘額為 667,677 千元，占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7 年度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之份額為利益 50,516 千元，占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2%。

華立企業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41,851	8	\$ 2,450,213	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二)	\$ 6,899,446	22	\$ 3,700,99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155,165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100,000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62,80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4,359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及二二)	151,74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三十三及三二)	-	-	127,446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530,814	2	551,08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1,823,042	6	1,789,902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三二)	1,548	-	321,11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13,162,764	41	10,718,844	39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5,742,826	18	5,178,939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169,116	1	96,59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三二)	402,394	1	272,85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51,595	-	41,98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951,674	3	1,059,547	4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9,802	-	7,396	-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02,016	1	219,788	1
1421	預付貨款 (附註三一)	5,012,116	16	3,811,771	14	232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三)	-	-	172,24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二及三二)	871,358	3	568,485	2	236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及三二)	257,960	1	31,90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3,311	-	46,458	-	2399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三)	132,323	-	-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257,241	1	183,756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	19,821	-	171,580	1
	流動資產總計	24,210,165	76	19,842,854	73		流動負債總計	15,396,929	48	11,680,056	43
15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698,149	2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二)	2,615,954	8	2,555,689	10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	-	670,850	3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14,760	-	14,7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4,388,440	14	4,372,941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339,236	1	341,2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2,000,855	7	1,983,218	7	2645	存入保證金	419	-	3,020	-
1805	商譽 (附註四)	32,035	-	56,87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059,479	4	896,294	3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85,483	-	8,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29,848	13	3,810,980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273,991	1	237,775	1		負債總計	19,426,777	61	15,491,036	57
1915	預付設備款	14,400	-	15,513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1920	存出保證金	76,313	-	84,265	-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3,901	7	2,313,901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881	-	59,537	-	3200	資本公積	1,331,880	4	1,440,508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25,547	24	7,489,573	27	3310	保留盈餘	1,950,063	6	1,809,112	6
	資產總計	\$ 31,835,712	100	\$ 27,332,427	10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78,160	1	197,138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6,070,997	19	5,103,755	19
						3300	未分配盈餘	8,099,220	26	7,110,005	26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679,347)	(2)	(78,160)	-
						31XX	其他權益	11,065,654	35	10,786,254	39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一、二六及二七)	1,343,281	4	1,055,137	4
						3XXX	權益總計	12,408,935	39	11,841,391	43
1XXX	資產總計	\$ 31,835,712	100	\$ 27,332,42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835,712	100	\$ 27,332,4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李國屏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52,935,016	100	\$ 42,915,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一）	<u>48,724,664</u>	<u>92</u>	<u>38,998,979</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4,210,352</u>	<u>8</u>	<u>3,916,941</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978,226	4	2,030,762	4
6200	管理費用	481,854	1	426,28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982</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63,062</u>	<u>5</u>	<u>2,457,045</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1,747,290</u>	<u>3</u>	<u>1,459,89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一）	141,000	-	85,690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二六）	-	-	10,9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42,007)	-	67,74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36,954)	-	(107,91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420,809</u>	<u>1</u>	<u>453,847</u>	<u>1</u>
7000	合 計	<u>282,848</u>	<u>1</u>	<u>510,31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030,138	4	1,970,20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540,777</u>	<u>1</u>	<u>432,20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89,361</u>	<u>3</u>	<u>1,538,006</u>	<u>4</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698 -	(\$	16,1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97,200)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22,311) -	(	2,9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	3,794) -		2,7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一）	(	94,225) -	(	150,38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二一）		- -		154,58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附 註二一）	(	18,854) -		9,4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四）		<u>16,470</u> -		<u>21,53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u>219,216</u>) (<u>1</u>)		<u>18,840</u>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u><u>1,270,145</u></u> <u>2</u>	\$	<u><u>1,556,846</u></u> <u>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45,959	3	\$ 1,409,50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3,402</u>	<u>-</u>	<u>128,500</u>	<u>1</u>
8600		<u>\$ 1,489,361</u>	<u>3</u>	<u>\$ 1,538,006</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51,615	2	\$ 1,439,87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8,530</u>	<u>-</u>	<u>116,973</u>	<u>-</u>
8700		<u>\$ 1,270,145</u>	<u>2</u>	<u>\$ 1,556,846</u>	<u>4</u>
	每股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5.82</u>		<u>\$ 6.09</u>	
9850	稀 釋	<u>\$ 5.69</u>		<u>\$ 5.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2006年11月1日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之	權	益
代	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備 供 出 售 未 實 現 利 益	合 計	總 計
A1		\$ 2,313,901	\$ 1,378,680	\$ 1,704,572	\$ 772,302	\$ 4,541,549	\$ -	(\$ -)	\$ 22,265	(\$ 124,837)	\$ 9,886,168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104,539	-	(104,539)	-	-	-	-	-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124,836	(124,836)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1,615)	-	-	-	-	(601,615)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30,990)	-	-	-	-	(830,990)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104,539	124,836	-	-	-	-	-	61,82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1,828	-	-	-	-	-	-	-	61,82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409,506	-	-	-	-	1,409,50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10)	-	213	183,799	46,677	30,36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3,196	-	213	183,799	46,677	1,439,873
M3	處分子公司 (附註二七)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313,901	1,440,508	1,809,112	197,138	5,103,755	-	-	206,064	(78,160)	10,786,25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一)	-	-	-	-	397,489	(191,425)	-	(206,064)	(397,489)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餘 額	2,313,901	1,440,508	1,809,112	197,138	5,501,244	(191,425)	-	-	(475,649)	10,786,254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140,951	-	(140,951)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978)	118,978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3,587)	-	-	-	-	(763,587)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140,951	(118,978)	(785,560)	-	-	-	-	(108,62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	(108,628)	-	-	-	-	-	-	-	1,345,95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345,959	-	-	-	-	1,345,95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1	(125,100)	-	-	(196,785)	(194,34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8,400	(125,100)	-	-	(196,785)	1,151,61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權益工具投資	-	-	-	-	1,971	(1,971)	-	-	(1,971)	-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權益工具投資	-	-	-	-	4,942	(4,942)	-	-	(4,942)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313,901	1,331,880	1,950,063	78,160	6,070,997	(323,438)	\$ -	\$ -	(679,347)	\$ 11,065,654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2日核閱報告)



李屏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30,138	\$ 1,970,2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209	108,593
A20200	攤銷費用	11,253	2,1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82	-
A20300	呆帳費用	-	4,6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5,300	-
A20900	財務成本	236,954	107,919
A21200	利息收入	(9,675)	(9,701)
A21300	股利收入	(7,445)	(10,8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20,809)	(453,8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04)	4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0,46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12,57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4,737	56,80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186)	40,841
A29900	其 他	4,038	(2,4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150)	(531,423)
A31150	應收帳款	(2,174,176)	(1,229,0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518)	35,1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81)	(12,1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6)	14,434
A31200	存 貨	(1,054,802)	(693,979)
A31230	預付貨款	(285,568)	(374,9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744)	29,627
A31250	合約負債	(5,407)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83	-
A32130	應付票據	(20,266)	(46,07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19,569)	44,714
A32150	應付帳款	469,593	9,4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535	12,8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42,701)	\$ 126,113
A32200	退款準備／負債準備	(39,925)	6,8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12)	45,2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96)	(19,6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94,718)	(891,2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75	9,7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41,902	370,5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3,133)	(94,0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3,861)	(292,2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0,135)	(897,1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97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597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9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44)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5,02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5,53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263)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附註二六）	(102,645)	21,81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七）	-	267,70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566)	(80,7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0	2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34)	(22,4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472	32,9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505)	(7,98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9,095)	(70,68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5,747	105,08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	(8,2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0,966)	438,2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799,969	12,088,23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777,178)	(10,462,54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15,07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00,000	5,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32,260)	(\$ 4,882,8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0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3,587)	(601,61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73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09,612</u>	<u>628,79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6,873)	(185,20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1,638	(15,3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50,213</u>	<u>2,465,5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41,851</u>	<u>\$ 2,450,2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18,193,605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97,489,83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715,683,44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6,912,61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40,91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725,036,96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45,959,45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4,595,946)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1,186,07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335,214,4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3.2 元)	(740,448,4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94,765,959

附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7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參拾</u> 億元，分為 <u>參億</u>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拾</u> 億元，分為 <u>伍億</u>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部分得為特別股</u>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為因應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規模擴張之資金需要，擬提高資本總額且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 五 條 之 一	(新增)	<u>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u> <u>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u> <u>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 <u>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u>	依據公司法第 157 條規定，於章程中訂定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

條 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u>分派。</u> <u>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 <u>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 <u>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u> <u>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u> <u>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 <u>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u> <u>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	增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開特別股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 <u>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u>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新增有關特別股股利之發放規定。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 <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六</u>、衍生性商品。 <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u>、其他重要資產。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及設備</u>。 <u>五</u>、<u>使用權資產</u>。 <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衍生性商品。 <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其他重要資產。	因應 IFRS16 修訂。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二點至第六點未修改〉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二點至第六點未修改〉	因應 IFRS9 修訂。
第六條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因應法令規範，明訂相關專家的資格。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條	二、另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三、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一、未曾違反相關法令等，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因應法令規範，明訂相關專家的資格。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略)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一)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營業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廠房與設備，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	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略)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一)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營業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廠房與設備，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	因應 IFRS16 修訂及因應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略 3...略 4...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略 （三）...略 （四）...略 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一點、第五點、第七點至第九點未修改〉	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略 3...略 4...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u>同</u>。 （二）...略 （三）...略 （四）...略 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一點、第五點、第七點至第九點未修改〉	因應 IFRS16 修訂及因應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前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因應 IFRS16 修訂及因應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因應 IFRS16 修訂及因應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	因應 IFRS16 修訂及因應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因應 IFRS16 修訂及因應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因應 IFRS16 修訂及因應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應將本款第 1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3. 應將<u>前二</u>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u>(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因應 IFRS16 修訂及因應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因應 IFRS16 及因應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揭露程序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點至第五點未修改>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點至第五點未修改>	因應 IFRS16 及因應法令規範修訂。

條 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 子公司應 依下列規 定辦理	一、本公司應依子公司業務性質、營業規模及當地法令等督促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其處理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一、本公司應依子公司業務性質、營業規模及當地法令等督促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其處理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因應因應法令規範修訂。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明確長期投資之定義 2. 非屬交易性質，修改用詞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條 資金貸與 總額及個 別對象之 限額	<第一點至第二點未修改>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且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不受第六條之限制，惟最長不可超過五年。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年利率不得低於向金融機構之平均借款利率，到期時一次償還。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一點至第二點未修改>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且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不受第六條之限制，惟最長不可超過五年。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年利率不得低於向金融機構之平均借款利率，到期時一次償還。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第一點至第四點未修改> 五、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一點至第四點未修改> 五、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非屬交易性質，修改用詞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十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若採逐案表決，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

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二十、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由當次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AH LEE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三、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十、F107150 合成橡膠批發業。

十一、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十二、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三、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十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光阻液、去光阻液、金屬氧化物及氧化矽研磨液、碳化矽爐管、玻璃基材、導電玻璃、液晶、乾膜光阻、發泡劑、冷凍冷媒、空調冷媒、汽車及冰箱用冷媒、彈性纖維、玻璃纖維、碳纖維、硼纖維、聚乙烯纖維)。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六、F103010 飼料批發業。

十七、F202010 飼料零售業。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二：(刪除)。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主持本公司一切業務。

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十六條之二：(刪除)。

第十六條之三：(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9%~1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二十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其作業依照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八月廿九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廿二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瑞 欽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7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六條：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另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三、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七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其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辦理。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評價，應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時，其交易人員擬定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並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營業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廠房與設備，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2.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五十。
 -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4.對於本公司或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於計算前述第2~3款有關投資比率時，得不予計入。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含)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出具申請表，呈權責財務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財務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候補申請單。事後相關交易事項應提報董事會。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第(八)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九)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者，由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及財務部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辦理。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者，由董事長指定專人視公司資金狀況，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營運支援部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營運支援部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八、第四至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點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九、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 八 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應將本款第1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本程序第四條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債券保證金交易。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 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

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2.交易確認人員

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3.交割人員

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4.帳務人員

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規避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四) 績效評估

- 1.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每兩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長。
- 2.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並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

2.2 投機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不從事投機性交易之操作。

2.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 20%。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投機性金融操作。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

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項事前保密承諾、第五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八)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依子公司業務性質、營業規模及當地法令等督促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其處理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6年5月26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六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七十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第 七 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相關單位擬向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被背書保證對象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提出申請。

二、徵信調查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就背書保證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三、評估

- (一)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 (二) 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應評估背書保證案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 背書保證案件如需擔保品者，被背書保證者應提供擔保品，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四、核准及辦理

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七十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五、案件登記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六、追蹤及展延

本公司財務部應要求被背書企業提供每月保證額度使用情形，並於背書保證到期日前三個月前通知申請單位，是否繼續保證。如繼續保證，申請單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七、背書保證解除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解除時，財務部應取得相關資料，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第 八 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或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通知申請部門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6年5月26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且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不受第六條之限制，惟最長不可超過五年。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年利率不得低於向金融機構之平均借款利率，到期時一次償還。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六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並不得展期。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 七 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調查

-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二）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三）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四）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三、評估

- （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超出業務往來金額；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對借款人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財務部經辦人員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四、核決及通知

- （一）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三）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

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經辦人員擬定契約條款，經主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 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由財務部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 財務部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轉財務部辦理撥款。

第 八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 九 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契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交財務部保管。

第 十 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通知申請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送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財務部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313,901,3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31,390,138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康泰投資(股)公司	106.05.26	3 年	14,414,155	6.23%	張 瑞 欽
副董事長	陳 俊 英	106.05.26	3 年	3,796,014	1.64%	—
董 事	林 知 海	106.05.26	3 年	2,609,959	1.13%	—
董 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	106.05.26	3 年	1,971,873	0.85%	林 淑 貞
董 事	康泰投資(股)公司	106.05.26	3 年	14,414,155	6.23%	張 尊 賢
董 事	葉 清 彬	106.05.26	3 年	3,356,263	1.45%	—
獨立董事	汪 雅 康	106.05.26	3 年	—	—	—
獨立董事	朱 浩 民	106.05.26	3 年	—	—	—
獨立董事	徐 守 德	106.05.26	3 年	—	—	—
	董事持股小計			26,148,264	11.30%	

註：1.因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

2.106 年 5 月 2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公告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8 年 3 月 22 日至 108 年 4 月 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截至受理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